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下降約10.0%至人民幣1,650,800,000元。
- 純利下降約11.5%至人民幣288,3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約19.4%至人民幣14.13分。
- 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50,760	1,834,664
銷售成本		<u>(1,222,468)</u>	<u>(1,321,827)</u>
毛利		428,292	512,837
其他收入	6	9,737	6,3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07)	(9,585)
行政開支		(38,193)	(59,918)
財務成本	7	(6,554)	(1,343)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u>502</u>	<u>—</u>
除稅前盈利		391,677	448,364
所得稅開支	8	<u>(103,408)</u>	<u>(122,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	<u><u>288,269</u></u>	<u><u>325,903</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u><u>14.13</u></u>	<u><u>17.53</u></u>
攤薄(人民幣分)		<u><u>不適用</u></u>	<u><u>17.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746	203,703
預付租賃款項		38,199	39,1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53,502	153,000
		<u>378,447</u>	<u>395,817</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8,138	4,264
預付租賃款項		902	902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12,262	830,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3,327	188,874
應收貸款		—	22,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260	881,406
		<u>2,313,889</u>	<u>1,928,45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473	1,009
應付貿易款項	13	73,152	74,9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02	32,3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10	—
撥備		6,200	12,196
短期貸款		80,631	75,402
稅項負債		61,403	51,195
		<u>264,571</u>	<u>247,111</u>
流動資產淨額		<u>2,049,318</u>	<u>1,681,3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27,765</u>	<u>2,077,1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2,116	92,116
		<u>92,116</u>	<u>92,116</u>
資本及儲備		<u>2,335,649</u>	<u>1,985,044</u>
股本			
股本	14	179,527	161,26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156,122	1,823,776
		<u>2,335,649</u>	<u>1,985,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建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冠源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會計入賬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有關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本集團所進行的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之使用權資產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5,928,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自建築合同產生的收益。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歸屬於經營分部，該等分部專注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該等經營分部乃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彼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審閱各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分析，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分部報告而言，各份具類似經濟特點建築合同的收益及毛利率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及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即毛利率)與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相同。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建築合同主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90,263	1,071,625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60,497	763,039
	<u>1,650,760</u>	<u>1,834,664</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全部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營運，而本集團逾99%的非流動資產亦全部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16,156	*
客戶B ²	*	215,562
	<u>316,156</u>	<u>215,562</u>

¹ 來自建設鋼結構項目的收益。

² 來自建設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

* 相關收益並無佔年內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廢料銷售	4,532	1,7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13	2,920
租金收入	2,144	—
貸款利息收入	48	1,156
匯兌收益	—	540
其他	—	6
	<u>9,737</u>	<u>6,373</u>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貸款的利息	<u>6,554</u>	<u>1,343</u>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3,408</u>	<u>122,46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391,677</u>	<u>448,36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5年：25%)	97,919	112,09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8	6,31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98	2,38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265	1,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76)	—
其他	314	445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03,408</u>	<u>122,461</u>

9. 年內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盈利：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853	1,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80	14,217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13,958)	(10,674)
	<u>3,022</u>	<u>3,543</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5	892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915)	(339)
	<u>—</u>	<u>55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716	62,52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2,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97	4,726
	<u>66,413</u>	<u>79,812</u>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55,045)	(51,315)
	<u>11,368</u>	<u>28,497</u>
以下經營租賃的租金：		
物業	5,519	7,433
減：於在建合同工程中撥充為資本的款項	(3,908)	(5,502)
	<u>1,611</u>	<u>1,931</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608	(540)
財務擔保撥備(撥回)(計入行政開支)	(5,996)	12,196
確認為開支的研究成本	600	600
確認為開支的在建合同工程	1,210,596	1,300,676

10.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 (相當於1.91港仙)(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3分(相當於2.44港仙))	<u>32,608</u>	<u>33,939</u>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並建議保留年內溢利。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年內盈利	<u>288,269</u>	<u>325,90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227	1,859,003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2,0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40,227</u>	<u>1,861,041</u>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本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2. 應收貿易款項

由建築合同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有關協議的條款開出賬單及收取。付款通常根據建築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按照實際施工進度作出。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該期限根據合同條款而變動。

以下為於年末按進度款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92,940	172,595
31-90天	435,156	262,690
91-180天	311,345	28,444
181-1年	154,586	—
1年以上	12,281	—
	<u>1,106,308</u>	<u>463,729</u>
應收保留金	<u>305,954</u>	<u>367,077</u>
	<u>1,412,262</u>	<u>830,806</u>
應收保留金		
1年內到期	251,459	226,815
1年後到期	54,495	140,262
	<u>305,954</u>	<u>367,077</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同保留期(介乎1至3年之間)末可予收回。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賬面總額為人民幣613,380,000元(2015年：人民幣89,529,000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對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90天	214,505	57,228
91-180天	190,246	4,287
180天以上	134,608	—
	<hr/>	<hr/>
應收保留金	539,359	61,515
	74,021	28,014
	<hr/>	<hr/>
	613,380	89,529
	<hr/> <hr/>	<hr/> <hr/>

鑒於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並無近期拖欠記錄，董事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支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按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58,699	49,833
31-90天	8,545	3,035
91-180天	—	2,100
	<hr/>	<hr/>
應付保留金	67,244	54,968
	5,908	20,026
	<hr/>	<hr/>
	73,152	74,994
	<hr/> <hr/>	<hr/> <hr/>
應付保留金		
1年內到期	5,908	18,703
1年後到期	—	1,323
	<hr/>	<hr/>
	5,908	20,026
	<hr/> <hr/>	<hr/> <hr/>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表內 所示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5,000,000,000	4,5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1,600,000,000	160,000	126,653
新股發行(附註b)	278,000,000	27,800	21,970
行使購股權	160,000,000	16,000	12,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038,000,000	203,800	161,268
新股發行(附註c)	203,800,000	20,380	18,259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41,800,000</u>	<u>224,180</u>	<u>179,527</u>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由5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 b 於2015年6月5日及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與Native La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426港元(經參考收市市價每股1.24港元)分別發行100,000,000股及178,000,000股新股份。新股發行籌集到總資本396,4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3,297,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與Five Seasons XIV Limited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經參考收市市價每股0.56港元)發行203,800,000股新股。新股發行籌集到總資本105,9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4,944,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認為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可(i)為其籌集資金以促進其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並將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引入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合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綠色建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

15. 已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10,252,000元(2015年：無)之機械已作為授予獨立第三方江蘇歐諾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歐諾」)之人民幣18,63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該融資被歐諾動用人民幣3,500,000元(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集團根據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要求和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定製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內容包括為客戶設計、二次深化設計、製作、安裝和售後服務。

集團在鋼結構解決方案中主要專注於大型的公用建築(如：體育館、會展中心、機場、火車站)、橋樑(如：鐵路橋、公路橋、景觀橋、跨江、海大橋)、大型工廠、工業園區、物流園區建設等。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中，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政府推動的城鎮化建設中的保障性住房建設和公用設施建設。

業務回顧

2016年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96,501億元(2015年：人民幣551,590億元)，相對上年度增長約8.1%，增幅為自2001年以來最低。於回顧年度內，國民生產總值按年比增幅約6.7%，亦為過去26年來最低。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對建築物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造成一定的影響。集團管理層將調整業務策略，以應付集團於任何情況下所面對的挑戰。

於回顧年度，儘管中國經濟經歷26年來最緩慢的增長，集團來自鋼結構業務的收益錄得1.7%的增長，乃主要得益於中國各類大型廠房的建設。集團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其中一項重大建築項目為建設位於大連的東港宏磊海珍品孵化基地(「東港宏磊」)，合同收益約為人民幣451,700,000元。集團亦專注於拓展江蘇省內的鋼結構業務及受惠於政府於2016年有關國內基建的發展策略及框架下，集團維持其鋼結構業務分部收益的平穩增長。此外，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業務至中國其他地區(包括廣東、貴州及遼寧)，令客戶群更多元化。

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方面，於2016年，受中國經濟放緩及生產成本通漲的限制，集團源自該項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減少若干百分比。然而，於2015年收購江蘇旗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旗峰」)後，集團繼續戰略性拓展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並增加該分部的資本開支。於2016年底，集團亦進行位於安徽省及河南省的兩項代表性及重大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合同總值為人民幣532,800,000元。隨著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斷推進，集團旨在向江蘇省外地區進一步延伸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對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8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834,700,000元)，回顧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8,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12,800,000元)，平均毛利率約為25.9%(2015年：28.0%)。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288,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325,900,000元)。回顧年度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14.13分(2015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17.53分及每股攤銷盈利人民幣17.51分)。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60分(相等於1.91港仙))。

鋼結構

鋼結構具有強度、耐用、佈局靈活、低污染及可循環再用等特性，自90年代後期中國近代鋼結構發展以來，廣泛應用於廠房、橋樑、體育場館、展覽中心、飛機場、火車站等各種設施。根據江蘇省建設廳所編撰的江蘇建築業百強企業名單，集團位列江蘇省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前十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鋼結構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90,300,000元，較去年度的人民幣1,071,600,000元上升約1.7%。回顧年度內由於生產成本通漲，令毛利率由24.1%下降了3.0個百分點至21.1%。鋼結構部件的完工量由2015年約149,678噸下降約28.3%至回顧年度約107,372噸。

於回顧年度，集團就鋼結構業務主要專注於江蘇、遼寧及安徽的建築項目。

2016年，集團完成22個(2015年：23個)鋼結構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類型	完工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公共建築	7	9
鋼結構件出口訂單	5	3
橋樑	3	5
廠房	7	6
總計	<u>22</u>	<u>23</u>

於回顧年度，已完成鋼結構項目數目與2015年相若。橋樑項目及公共建築分部的完工項目數目及收益均有所減少。於回顧年度，已完成的橋樑項目數目為3項(2015年：5項)，按年減少2項，而完工橋樑項目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30,600,000元減少約23.5%至約人民幣176,500,000元。於回顧

年度，已完成的公共建築項目數目為7項(2015年：9項)，按年減少2項，而已完成公共建築項目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00,900,000元減少約32.2%至約人民幣204,100,000元。該兩類項目的收益減少足以抵銷另外兩類項目(即鋼結構出口訂單及廠房)的收益增加。

就鋼結構業務的地區分析而言，江蘇省的已完成項目數目為9項(2015年：6項)，較2015年增加3項。江蘇省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236,100,000元按年增加約31.6%至約人民幣310,80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並抵銷江蘇省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於2016年，江蘇省以外中國地區的已完成項目數目為8項(2015年：14項)，較2015年減少6項。各地區完工項目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06,400,000元按年減少約54.9%至約人民幣183,300,000元。

然而，本集團於年末的在建項目所產生的收益由約人民幣304,8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40,300,000元，增幅44.5%。其中一個主要在建項目為建設位於大連的東港宏磊，預期將於2017年3月完工。

於2016年12月31日，鋼結構在建項目概述如下：

項目類型	在建項目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公共建築	—	3
橋樑	—	—
廠房	3	5
總計	<u>3</u>	<u>8</u>

上述在建鋼結構項目預期將於2017年完成。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主要涉及在工廠預先製作承重柱、樑、牆板、地板、樓梯及陽台等主要結構部分，將有關構件運往施工現場直接組裝。與傳統在現場施工的鋼筋混凝土比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預製性高、準確性大、抗震能力強、施工時間短和環保程度更高，完全符合中國尤其是綠色建築領域的環保發展的目標。集團認為在中國政府政策鼓勵和支持下，全裝配預製構件必將會成為建築業的發展方向。

集團是江蘇省按收入計最大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集團通過幾年的努力，取得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的多項專利技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完成量為501,548平方米（「平方米」），較2015年的773,057平方米錄得35.1%的減幅。於2016年，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0,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63,000,000元），較去年度下降約26.5%。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回顧年度內，集團已開展兩項位於安徽省及河南省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合約總金額為532,800,000元。本年度就該兩項項目確認人民幣97,000,000元收益。隨著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斷推進，集團業務旨在進一步向江蘇省外地區延伸，對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集團在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上具備了技術和先行者優勢；在國家鼓勵建築行業提升節能環保效益和大力推動保障性住房的建設的形勢下，集團在去年內逐漸擴大這項業務的發展。於回顧年度，該業務分部為集團總收益貢獻約人民幣560,500,000元，而上年度則約為人民幣763,000,000元。該分部的收入於集團總收益的佔比由去年約41.6%減少至約34.0%。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公司洽談的項目因為延期開工未能計入收益所致。

作為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擴充計劃的一部分，集團於2015年以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收購江蘇旗峰。該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佔地面積合共約為53,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江蘇旗峰的資產用於集團預製建築車間，並提高了廠房內固定設備的自動化程度，及強化整體營運效率。管理層繼續拓展集團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經營規模，並相信持續發展能促進中國業務增長及市場滲透率。

2016年，集團進行10個（2015年：12個）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有均為住宅項目，已確認收益約人民幣560,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63,000,000元）。

集團於2016年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合同金額與上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總金額 比上年增減(%)
	2016年			2015年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構 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鋼結構項目 人民幣千元	全裝配預製構 件建築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未完工合同金額	122,086	169,799	291,885	102,201	294,447	396,648	-26.4
新合同金額	1,257,224	836,700	2,093,924	1,091,510	638,391	1,729,901	21.0
已確認收益	1,090,263	560,497	1,650,760	1,071,625	763,039	1,834,664	-10.0
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	289,047	446,002	735,049	122,086	169,799	291,885	151.8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簽署的新合同數量為24個(2015年：30個)，而新合同的合同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93,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729,900,000元)。已簽合同的項目的合同收益金額均值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57,700,000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87,300,000元。

與2015年年末約人民幣291,900,000元比較，2016年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增加至約人民幣735,000,000元。由於年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有所增加，因此儘管2016年訂立的新合同總合同金額增加，本集團的已確認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800,000元，仍較去年的人民幣1,834,700,000元減少10.0%。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50,8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83,900,000元或10.0%。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年度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1,090,263	66.0	1,071,625	58.4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560,497	34.0	763,039	41.6
合計	<u>1,650,760</u>	<u>100.0</u>	<u>1,834,664</u>	<u>100.0</u>

鋼結構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1,600,000元增加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0,300,000元。於各類項目中，本集團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廠房建築項目產生人民幣553,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9,300,000元)收益，足以抵銷公共建築項目產生之收益減少之約人民幣204,1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87,500,000元)。

再者，本集團亦持續拓展至江蘇省以外的中國其他省市如上海、貴州、雲南、安徽、浙江、吉林、湖南、福建、遼寧及廣東等。這些於中國非江蘇省的鋼結構業務約佔本集團2016年度總收益的30.3%(2015年：28.3%)，較上年度增加2.0個百分點。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000,000元減少2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500,000元。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及全球建築行業供過於求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鋼結構項目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設				
— 鋼結構項目	230,265	21.1	258,470	24.1
— 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198,027	35.3	254,367	33.3
合計	428,292	25.9	512,837	2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結構項目應佔毛利約為人民幣230,300,000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8,500,000元減少10.9%。鋼結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1%。該項減少主要由於鋼結構的生產成本佔比相對2015年有所提高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應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000,000元減少約26.5%至約人民幣560,500,000元；而回顧年度內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4,400,000元下降約22%至約人民幣198,000,000元。儘管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

項目毛利有所減少，但全裝配預製構件項目應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3%，上升2.0個百分點。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有效運用江蘇旗峰的資產所導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0%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鋼結構毛利率下跌導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購股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600,000元；(ii)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減少約人民幣12,200,000元；(iii)銷售、營銷、行政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減少約人民幣4,600,000元；及(iv)財務擔保合約撥備撥回約人民幣7,400,000元，並被(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及(ii)捐款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1,700,000元(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200,000元)，而本集團之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79,300,000元(2015年：人民幣881,4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13,9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928,5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47,1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8.7(2015年：7.8)。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335,6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985,000,000元)。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224,2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03,800,000港元)，已發行2,241,800,000股股份(2015年：2,038,000,000股)。

於2015年9月29日及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以介乎8.4%至12.4%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8%)。於2016年，該兩項貸款協議經已延長，本集團應於2017年分期償還該等貸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Five Seasons XIV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認購協議，按每股股份0.5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203,800,000股新股份，有關發行籌集得總資本105,800,000港元。認購股份合共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

本約9.09%。Five Seasons XIV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7。豐盛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和服務業務。董事認為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可(i)為其籌集資金以促進其長線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將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引入具有雄厚財務資源及廣泛業務網絡的知名投資者(合作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及綠色建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5,800,000港元擬用於：(i)如有機會，作為任何新收購或創業的資金；及／或(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合共1,140股股份，佔火蠟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的11.17%，總代價為56,544,000港元，由本集團以以下形式支付：(i)按本公司發行股份價每股0.55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88,947,935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予賣方，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2%；及(ii)現金結付7,000,000港元。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競爭實力，本集團擬分散其收入來源，以提高股東價值，而董事一直在探索其他行業的不同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董事相信，收購火蠟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實為本集團涉足大數據物流金融業及互聯網交易平台服務業的投資良機。本集團擬引入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作為未來的新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倘出現合適的商機，目標集團的網絡平台服務業務可支持本集團的建造項目。

財資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財資政策，因而於年內一直維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為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審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所持重大投資

於回顧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及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12月15日，江蘇賽特鋼結構有限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執行董事徐芳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蘆衛娟女士簽訂注資協議，據此，賽特鋼結構（江蘇）作為投資方同意注資合共人民幣226,000,000元予江蘇晨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本注資」）。有關股本注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31日、2016年5月30日、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內。經審慎考慮所有情況，包括目前的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反覆及近期市場的波動後，賽特鋼結構（江蘇）、徐芳華先生與蘆衛娟女士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股本注資。於2016年11月30日，賽特鋼結構（江蘇）、徐先生與蘆女士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股本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而訂約各方獲免除及解除其由於或有關股本注資協議的義務及責任。鑒於股本注資於完成前終止，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董事會認為，終止股本注資協議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年末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2015年：3.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因日後進行的商業交易及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須承受外匯風險。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亦無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要事項。

集資

除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52港元發行203,800,000股新股份。

於年內，集團並無動用為數約105,800,000港元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3,000元。

資本承擔

除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為數人民幣6,271,000元之已授權且已訂約資本開支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566名僱員（2015年：538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6,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79,800,000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釐訂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我們的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在職培訓、其他福利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執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會將各個別僱員相關工資成本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生效）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其對上文所載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未來展望及策略

經分析2015年至2016年的經濟趨勢，隨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面對極大挑戰。儘管本集團面臨挑戰壓力，但管理層有信心發掘更多鋼結構業務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商機。

就鋼結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市場從長江三角洲地區拓展至中西部地區。根據中國的十三五規劃，中央政府將加快中西部地區的發展步伐，這給鋼結構業務的地域擴張帶來巨大機遇。本集團已深化與國有企業上海城建的合作，逐步將業務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相對滯後的中西部地區，同時提升產品質量及建立品牌。另一方面，中國實行的一帶一路政策仍是本集團未來數年發展戰略的主要重點。年內，本集團已與中國建築工業對外

經濟合作公司(「**中國建材工業**」)建立新的業務夥伴關係，並計劃於阿爾及利亞及鄰近地區擴大其鋼結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與跨國公司合作大力擴張其他海外市場，包括澳大利亞、土耳其及非洲國家。憑藉政府發展方向帶來的機遇及本集團與跨國合作夥伴之間密切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將擴大該分部的市場份額。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就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而言，日後將採取若干措施提高中國城鎮化水平及質量，力爭到2020年城鎮化率達到60%。根據國內對保障性住房需求增加的影響，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分部可實現穩定增長。於過往年度，我們已與上海城建在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包括建設保障性住房、市政設施、運輸及土木工程)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於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深化合作並把握在中國地鐵系統建設全裝配預製構件的機會。隨著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不斷推進，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擴展其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活動，將其業務覆蓋範圍延伸至江蘇省以外其他地區，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前景十分有利。

面對國內外市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將堅持積極應對，不斷提高自身經營管理效率，把握國內宏觀經濟形勢及國際市場日益緊密的聯繫所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業務的穩健基礎的同時，加強與國企、央企及跨國公司合作，豐富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以實現本集團事業更上一層樓，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業務經營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的發展。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蔣建強先生及冠源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並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事宜需要董事會慎重考慮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強制執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控股股東一直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目的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陸志成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主席)、陳鐵鋼先生及徐家明先生組成。馬振峰先生已於2016年12月13日辭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設立其自身有關董事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以及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有關內幕交易之警告(「**內幕交易 — 警告**」)。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未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之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ait.com.cn>)。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及徐芳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陳鐵鋼先生及陸志成先生。